



HP 座式掃描器

快速參考指南

© 2011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Microsoft、Windows 及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P 產品與服務的保固僅列於隨產品及服務
所附的明確保固聲明中。本文件的任何部分
都不可構成任何額外的保固。HP 不負責本
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失。


本文件所包含的所有權資訊受到著作權法的
保護。未經 Hewlett-Packard Company 的書
面同意，任何人都不得將本文件的任何部分
加以複印、複製，或翻譯為任何其他語言。


第 1 版（2011 年 10 月）


文件編號：678401-AB1

關於此手冊

本手冊提供關於設定及使用 HP 座式掃描器的資訊。

 **警告！** 以此方式標示的文字代表若不依照指示方法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喪失生命。

 **注意：** 以此方式標示的文字代表若不依照指示方法操作，可能會導致設備損壞或資料遺失。

 **附註：** 以此方式標示的文字將提供重要的補充資訊。

目錄

1 設定和使用掃描器	1
快速參考	1
安裝	1
安裝掃描器 (可選)	1
如何掃描	3
行動電話模式	3
2 疑難排解	4
解決常見的問題	4
線上技術支援	4
撥打技術支援電話前的準備工作	4
3 政府機構法規注意事項	5
聯邦通訊委員會公告	5
修改	5
纜線	5
產品符合 FCC 標誌的標準聲明 (僅適用於美國地區)	5
Canadian Notice	6
Avis Canadien	6
歐盟法規注意事項	6
Japanese Notice	6
Korean Notice	7
產品環境注意事項	7
廢料處理	7
歐盟地區私人家庭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	7
HP 回收計畫	7
化學物質	7
有害物質的限制 (RoHS)	7

1 設定和使用掃描器

快速參考

如需有關簡易連接、掃描及疑難排解等資訊，請參閱本《快速參考手冊》(QRG)。如需程式設計資訊等詳細資訊，請參閱《程式設計手冊》(PG)，HP 網站 <http://www.hp.com/support> 提供本文件 (英文版) 之下載、檢視及列印等功能。

安裝

將介面連接線插入掃描器背面及主機電腦上的 USB 連接埠。透過掃描確定正確的條碼確認能否正常運作。裝置應會發出嗶聲和/或閃爍讀取正常 LED，並將條碼資料傳送至主機電腦。若未如此，請參閱 [位於第 4 頁的疑難排解](#)。


HP 座式掃描器運用 illumix™ 智慧照明技術優化照明等級，可用於進行多種條碼掃描器功能，包括自動透過印刷面、行動裝置讀取條碼，以及在不同的對比環境中擷取影像。

安裝掃描器 (可選)

您可以將掃描器永久固定於牆面上，也可以依照下列方式安裝在櫃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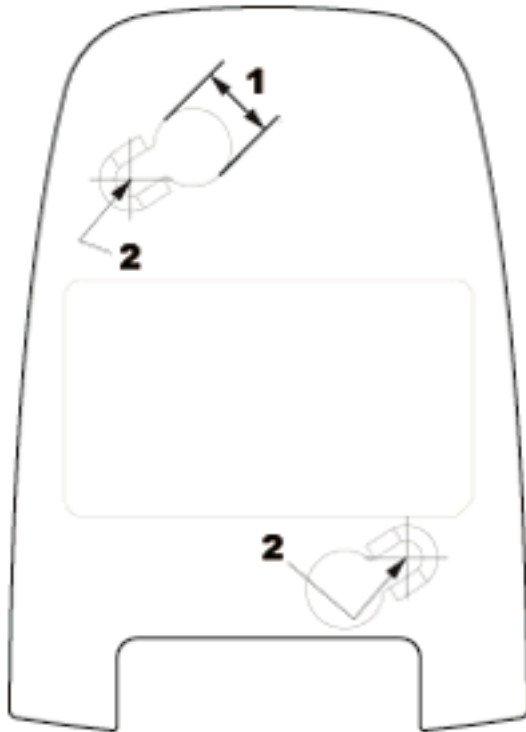
1. 找出最適合安裝掃描器的位置後，請依照掃描器的尺寸在所需位置裁出並固定螺絲孔範本。
2. 使用鉛筆或麥克筆在螺絲位置的中央標出記號，然後移開範本。

3. 如有必要，請在標記位置鑽孔，然後鎖入兩顆平頭自攻螺絲，螺絲頭須超出櫃檯或牆面上方約 1/8 吋 (3 公釐)。

 **附註：** 螺絲頭大小須能插入掃描器底部鎖匙孔的較大一端內。

4. 將掃描器底部鎖匙孔較大的一端對準突出的螺絲頭，然後向下推並順時鐘旋轉，將掃描器鎖入定位。

圖示 1-1 螺絲孔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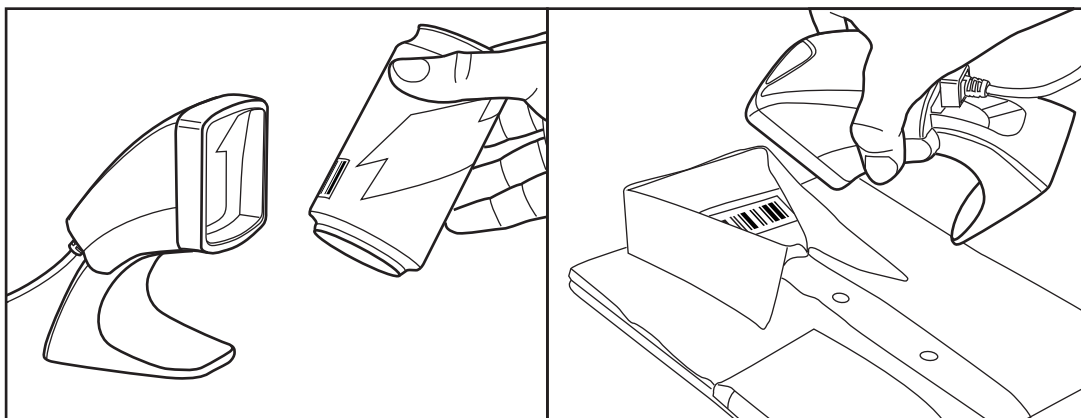
(1) 螺絲頭必須大於這個尺寸

(2) 螺絲中央

如何掃描

可以將物品放在櫃檯上供掃描器掃描，也可以舉起掃描器對準條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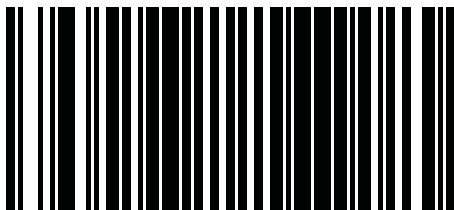
圖示 1-2 掃描方法



行動電話模式

行動電話模式是指掃描器能夠讀取行動電話螢幕上的條碼。若要啟用此功能，請依序掃描 **START/END** (開始/結束) 條碼和 **ENABLE AUTO CELL PHONE MODE** (啟用自動行動電話模式) 條碼，接著再次掃描 **START/END** (開始/結束) 條碼，退出「程式設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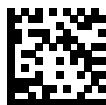
START/END



DISABLE AUTO CELL PHONE MODE (停用自動行動電話模式)



ENABLE AUTO CELL PHONE MODE (啟用自動行動電話模式)




2 疑難排解

解決常見的問題

若掃描器無法正常運作，請執行下列檢查：

1. 確認介面連接線已接妥於主機。向技術支援人員洽詢或參閱主機系統手冊，確認正確的掃描器連接方式。
2. 確認介面連接線已接妥於掃描器。
3. 檢查條碼品質，確認掃描器能正確辨識。若標籤出現皺摺、污漬或破損，掃描器都有可能無法讀取。掃描確定正常的使用中符號標籤，檢查掃描器的讀取功能是否正常。

 **附註：** 掃描器中可單獨啟用或停用不同條碼符號的讀取功能。

4. 請參閱 POS 系統手冊和/或《程式設計手冊》，確認掃描器的介面類型是否與主機終端機相容。

線上技術支援

如需線上存取技術支援資訊、自行修復工具、線上協助、IT 專業人員社群論壇、供應商知識庫和監控與診斷工具，請造訪網站 <http://www.hp.com/support>。

撥打技術支援電話前的準備工作

參閱本章節的疑難排解秘訣後，如果仍無法解決問題，您可能需要電洽技術支援。請在電洽之前準備好下列資訊：

- 如果產品已連線到 HP POS 電腦，請提供 POS 電腦的序號
- 發票上的購買日期
- 位於產品上的備用零件編號
- 發生問題時的狀況
- 收到的錯誤訊息
- 硬體組態
- 您正在使用的硬體與軟體

3 政府機構法規注意事項

聯邦通訊委員會公告

本設備已經過測試，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分 B 級數位裝置的規範。這些限制之目的在於防止於一般住宅中之安裝所造成的干擾傷害，提供合理保護。本項設備會產生、使用、並發射無線電射頻能量；如果未依指示安裝與使用，可能會導致無線電通訊有害干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一特定的安裝不會產生任何干擾。如果這項設備的確會對收音機或電視視訊接收造成嚴重干擾（可以經由開關設備來判斷），建議使用者依照下列一或多種方法來嘗試改善：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改變天線的位置。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本設備與接收器插在不同的電源插座。
- 向當地的代理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或電視技術員求助。

修改

依照 FCC 的規定，我們在此敬告使用者：如果本裝置有任何未經 Hewlett-Packard Company 明確表示同意的變更或修改，使用者就可能失去操作本設備的權利。

纜線

連接到該裝置時，必須要使用絕緣纜線與金屬製的 RFI/EMI 連接器蓋子，以遵守 FCC 規定。

產品符合 FCC 標誌的標準聲明（僅適用於美國地區）

本項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 15 部份的規範。操作受限於下列兩種條件：

1. 本裝置不會導致有害干擾。
2. 本項裝置須能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不正常運作的干擾。

有關產品的問題，請洽：

Hewlett Packard Company

P. O. Box 692000, Mail Stop 530113

Houston, Texas 77269-2000, U.S.A.

或撥打 1-800-HP-INVENT (1-800 474-6836)

有關本 FCC 聲明的問題，請聯絡：

Hewlett Packard Company

P. O. Box 692000, Mail Stop 510101

Houston, Texas 77269-2000

或撥打 (281) 514-3333

若要識別本項產品，請參照產品上的部品編號、系列產品編號或機型號碼。

Canadian Notic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meets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Canadian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Regulations.

Avis Canadien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respecte toutes les exigences du Règlement sur le matériel brouilleur du Canada.

歐盟法規注意事項

標示 CE 標記的產品遵循以下 EU 規章：

-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 適用的 Ecodesign Directive 2009/125/EC

本產品僅在使用由 HP 所提供且有正確 CE 標記的 AC 變壓器時才符合 CE 規範。

符合這些規章，意即符合適用的歐洲調和標準（歐洲規範），這些標準列在由 HP 針對此產品或產品系列所發佈的 EU 符合聲明中，並且在產品說明文件或以下網站中顯示（僅英文版）：<http://www.hp.eu/certificates>（在搜尋欄位內鍵入產品編號）。

是否符合則由產品上的下列符合標記之一載明：



針對非電信產品及符合 EU 調和標準的電信產品，例如功率級在 10mW 以下的 Bluetooth®。



針對未符合 EU 調和標準的電信產品（如果適用，會在 CE 和 ! 之間插入 4 位數的歐盟公告機構編號）。

請參閱產品上所提供的法規標籤。

法規事務聯絡處：Hewlett-Packard GmbH, Dept./MS: HQ-TRE, Herrenberger Strasse 140, 71034 Boeblingen, GERMANY。

Japanese Notice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VCCI-B

Korean Notice

B급 기기
(가정용 방송통신기기)

이 기기는 가정용(B급)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로 가정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하며,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產品環境注意事項

廢料處理

部份 HP LCD 顯示器的日光燈中含有汞，需要在產品報廢時進行特殊處理。

此廢料處理因環境考量而受到規範。如需處理或回收的資訊，請聯絡當地的主管機關或 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 (EIA, 電子工業聯盟) <http://www.eiae.org>。

歐盟地區私人家庭使用者廢棄設備處理



產品或包裝上的這個符號表示本產品不可與家中其他垃圾一同丟棄。相反地，您有責任將廢棄設備交給回收廢棄電子設備的指定收集地點。將廢棄設備分類回收處理有助於自然資源保育，並可維護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有關廢棄設備回收地點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當地的市鎮公所、家庭廢棄物處理服務處，或販售該產品的店家。

HP 回收計畫

HP 鼓勵客戶回收用過的電子硬體、HP 原廠列印墨匣以及充電式電池。關於回收計劃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ww.hp.com/recycle>。

化學物質

HP 承諾提供客戶有關產品中所含化學物質的必要資訊，以符合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等法規需求。此產品的化學資訊報告位於：
<http://www.hp.com/go/reach>。

有害物質的限制 (RoHS)

日本法規規範，由 JIS C 0950，2005 規格所定義，要求製造商為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後銷售的特定類別的電子產品提供「物質內容宣告表格」。若要檢視此產品的 JIS C 0950 物質宣告，請造訪 <http://www.hp.com/go/jisc0950>。

2008年、日本における製品含有表示方法、JISC0950が公示されました。製造事業者は、2006年7月1日以降に販売される電気・電子機器の特定化学物質の含有につきまして情報提供を義務付けられました。製品の部材表示につきましては、www.hp.com/go/jisc0950を参照してください。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及其含量表

根据中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主板 处理器和散热器	X	○	○	○	○	○
内存条	X	○	○	○	○	○
I/O PCAs	X	○	○	○	○	○
电源	X	○	○	○	○	○
键盘	X	○	○	○	○	○
鼠标	X	○	○	○	○	○
机箱/其他	X	○	○	○	○	○
风扇	X	○	○	○	○	○
内部/外部媒体阅读设备	X	○	○	○	○	○
外部控制设备	X	○	○	○	○	○
电缆	X	○	○	○	○	○
硬盘驱动器	X	○	○	○	○	○
显示屏	X	X	○	○	○	○

O: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表中标有“X”的所有部件都符合欧盟RoHS法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3年1月27日关于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2002/95/EC号指令”。

注: 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